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96號

原告 王榮南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複代理人 邱南英律師
輔佐人 徐金澤
被告 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候獻忠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
複代理人 何娜瑩律師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景郁
共同
輔佐人 李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候獻忠、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；其餘部分由被告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09年度民專訴字第96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宣示判決，惟漏未於主

01 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方式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主
02 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6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7 法 官 何若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張君豪